去银行存款,被忽悠买成保险

如今再想退保,却拿不回一半的钱

本报3月20日讯(记者 赵松刚)奎文区的张先生20日向本报反映,他在银行办理的存款变成保险业务,而当时隔一年后他打算退保时,却被保险公司告知,原本5000元的保金只能拿回2463元。

张先生反映,2011年5月17日,他到彩虹路和东风街交叉口路北的一家银行办理存款业务,办完存款后,他手里还有一部分钱,约在5000元以上。当他准备离去时,一名身穿银行制服的工作人员苏女士过来,向他推荐了一项新的银行业务,张先生每年可以收益的金额比存款划算。

张先生说,在工作人员介绍该业务时,并没有提这是一项保险业务。直到当他办完一切手续时,才知道这其实并非银行存款业务,而是华泰人寿的"吉年祥年金保险",张先生需要在接下来的10年,每年交纳5000元。张先生当场提出质疑,但是工作人员称,如果张先生感觉不合适,退保时也只会损失一两百元,张先生还能拿回4800元。张先生有些担心,要求该工作人员将此写纸条上。记者看到,这张纸条上写着"年内退订扣(500×30%)左右",也就是150元。以此计算的话,张先生还能拿回4850元。

2012年3月份,张先生看到不少存款变保险的投诉后,自己也开始担心了起来,便向保险公司咨询,而保险公司的回应令张先生大跌眼镜。保险公司称,如果张先生超出10天的犹豫期后,中途退保,原本的5000元,只能拿回2463元左右。

记者在张先生提供的一份"银行代理个人保险产品投保提示"中看到,上面提到"犹豫期过后退保,保险公司会收取退保费,您可能会损失一定费用",但未提及具体的损失费用金额。另外,在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条款中,也没有相关退保损失费的计算细则。

王杨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津明说,保险公司的条款属于双方的格式合同,对如何鉴定损失,合同中只是模糊体现,市民如果遇到退保情况,恐怕只能按保险公司提供的计算方式。他提醒说,一定不要只是听信工作人员介绍,而要自己仔细的阅读合同,提防出现退保时蒙受损失。

"春野菜"味正鲜

20日,在新华路佳乐家超市内,"春野菜"专柜引来不少市民选购。香椿、苦菊、苦菜、荠菜……今春上市的野菜品种十分丰富。记者了解到,野菜虽然营养丰富,味道鲜美爽口,而相比普通蔬菜价格要高一些,多数野菜的价格在10-20元/斤。 本报记者 吴凡 摄影报道

水里涮涮也能叫"卫生餐具"?

昌乐一农户家中的餐具清洗黑窝点被端

本报3月20日讯(记者 赵松刚 通讯员 刘命锋 刘福明)连正规的消毒程序都没有,在连续使用多次的水中清洗,却冠以"卫生清洁餐具"。20日,昌乐工商部门经群众举报,端掉位于营丘镇一村内餐具清洗黑窝点。

日前昌乐工商部门接到群众举报,在昌乐县营丘镇一农户家中,非法从事餐具清洗,营业条件根本不达标,而且没有任何相关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得知,该经营场所位于营丘镇某村一农户家的西屋,大小约30平方左右,现场存放有烘烤设备一台,已经损坏不能使用的消毒柜一个,未清洗、正在清洗以及清洗好的餐具若干,地上污水横流,恶臭难闻。

经过仔细检查,执法人员发现,该餐具清洗点清洗过程是采用人工用洗洁精清洗,用84消毒液象征性进行一下消毒,晾干后用塑料袋包装后放在烘烤机内烘烤,然后装箱送到各个饭店、餐馆中。在清洗和消毒过程中,清洗餐具的水被多次使用。据介绍,84消毒液的漂白作用与腐蚀性较强,必须按一定的比例稀释后才可以用来进行消毒,一般不可以用于餐具消毒。

经询问得知,该餐具清洗点姓邓,自2008年开始在家中暗地里从事餐具清洗经营,一直未办理营业执照。自从事经营以来,邓某夫妻每天对外清洗餐具约300套,主要供应周边小饭店、餐馆等使用。平时,清洗工作一般是夫妻两人完成,忙不过来时雇用一名同村村民来帮忙。

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对现场存放的经营设备和成品、半成品立即依法采取了强制查封扣押措施。目前,本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3000元车补咋变"礼包"了》追踪报道

厂家索要合同,4S店称没有

本报3月20日讯(记者 宋昊阳)本报于3月16日报道了《3000元车补咋变"礼包"了》一事,20日,记者了解到,该4S店不仅没有对车补变礼包一事作出合理解释,而且告诉牟先生,店里没有牟先生的购车合同。

牟先生对于东南汽车4S店将3000元车补变成礼包形式给他一事,咨询了东南汽车总厂家,厂家要求牟先生将购车时的购车合同传真一份给厂家,以确定4S店赠送给牟先生的购车礼包,究竟是4S店自己推出的优惠礼包,还是东南汽车厂家的3000元车补礼包,如果是4S店自己的礼包的话,那么4S店应该补给牟先生3000元的车补。

牟先生告诉记者,去年10月份他购车时,确实签订了一份购车合同,合同只有一页纸,上面有赠送的礼品详单和价格,但是牟先生在签订完合同后,销售员便将合同收回,并没有再给牟先生一份复印件。因此,牟先生在16日时要求东南汽车4S店还给他的购车合同时,工作人员称"找一找"。而20日,牟先生再次询问合同一事时,该店一位姓吴的经理却说"没有合同",随后便挂断了电话。

对于自己曾经签订过购车合同一事,牟先生非常确定。而现在4S店不肯给他购车合同,自己要求4S店将车补退还的事情也就无法进行。20日下午,记者以牟先生朋友的身份致电询问了吴经理关于牟先生购车合同一事,得到的答复仍然是"没有",在记者询问其原因时,该吴姓经理称,"这个事情你不要插手"。

随后,记者询问了12315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称,目前国家并没有法律规定购车时,销售方必须要给车主购车合同,而是只要有发票就行。但是销售方应该和车主在购车时就购车细节达成一致,由于牟先生在购车时并没有就车补一事仔细询问销售方,因此12315方面难以为牟先生协调此事。